

永康市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名称、LOGO、IP形象征集启事

永康不仅工业强、农业也优。在现代工业的包围下，永康的农业并没有被削弱，永康人将臻于完善、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运用到了农业领域。这里的方山柿、永康灰鹅、五指岩生姜、舜芋、两头乌获评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数量居全省前列。这里的肉麦饼、小麦饼、豆腐干、土面、粉干、白糖、麻酥、粽子、糯米糕等还获评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手工技艺项目。

黄帝铸鼎、舜耕历山。永康农业发展历史和工业一样很有渊源，农业发展起源可追溯到万年前上山文化时期。在永康湖西遗址，发现了距今9000年前的炭化稻谷以及水稻小穗轴，且数量规模相当，成为区别野生水稻和驯化水稻的重要依据，充分印证了早期稻作农业的原始特征，也说明了永康先民除了采集野生稻谷之外，开始驯化、种植水稻。被中国科学院原院士、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称为“世界稻源”。

永康七山二水一分田，自古以来就十分珍惜一亩三分地，不断提升耕作水平，力求在这片土地上生产出数量更多、品质更优的农产品。《永康地景赋》记载：峡源枇杷，俨若金丸铺野，拱瑞杨梅，恍如赤玉盘枝。剖柘坑之梨，其甘似蜜，尝方山之柿，其味如兰。全赋对峡源枇杷、拱瑞杨梅、柘坑梨、方山柿等永康特产，进行绘形绘色且细致真实的描写。

为进一步加大永康农业区域公用品牌的建设力度，提升永康农业品牌形象，全面提升永康农业对外的整体形象和辨识度，经研究决定，开展永康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命名、图案标识(LOGO)和广告语征集活动。

一、征集内容：永康市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名称、图案(LOGO)和IP形象(广告语)

二、征集要求：1.应征作品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2.应征作品具有永康农业发展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文化底蕴特征，主题鲜明，寓意深刻，体现出城市辨识度。

3.应征作品要符合现代审美要求，设计形式简洁、创意新颖、易于传播，富有视觉感染力和冲击力，便于识别和品牌的整体推广。

4.应征作品要体现出广泛且立体的应用性。标识(Logo)可用于重要会议、农业基地、农业企业(合作社)等场合使用，并用于网站、户外广告、媒体宣传、礼盒包装等各种场合和载体。

5.应征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无知识产权纠纷作品。附《永康农业区域公用品牌LOGO和广告语征集表》和投稿人身份证，应征者须对作品创意做出文字说明，阐述(200字以上)和原创性声明。

三、征集范围：面向全国，应征主体不限。

四、征集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

五、评选办法及奖励设置：征集活动结束后，征集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选，并确定入围作品和最终录用作品。

1.此次征集活动设入围奖3名，奖励人民币3000元。录用奖1名，奖励人民币10000元。奖金税费自理。

2.录用作品将在《永康日报》、永康电视台、永康发布、永康人微信公众号、掌上永康App等新闻媒体公布。

3.所提交作品一旦发现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将取消其资格，对已发放的奖金全额追回，其相应法律责任由投稿人自行承担。

4.入围及录用的作品，自发布奖励后，作品著作权即归征集单位所有。征集单位有权对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

六、投送要求与方式：

1.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投送。电子邮件发送至cmjtzly@163.com邮箱。

2.电子邮件主题栏及信件信封注明农业区域公用品牌logo及广告语征集，每位应征者限投2条作品。

3.上传附件《永康农业区域公用品牌LOGO和广告语征集报名表》。

4.截稿时间以电子邮件接收时间和快递发件时间为准，不接收超过截止日期后的任何应征作品。

5.联系人：周凌宇 联系电话 18358982383

6.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融媒体中心(永康市广电路168号)。

七、本次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永康市融媒体中心所有。

永康市农业农村局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2022年9月16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9月17日(第1466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3830号

朱耀(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537弄4幢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409220426)：本院受理原告李丽娜与被告朱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朱耀归还原告李丽娜借款26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12年7月18日起利息39万元；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章璐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3914号

舒志强(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白龙坑村里龙溪7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11101215)：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北星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舒志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尚欠货款107409.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章璐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4258号

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科源路916号内3号一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45547500491)：本院受理原告

永康市唐卡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远腾日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等。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9385.2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九十五条之规定，本案由审判员章璐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3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在永康法院古丽法庭。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破54号

本院根据永康市智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9月8日裁定受理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衡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10月15日前通过邮寄方式向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申报材料可在管理人设置的专门邮箱下载，邮箱用户名：zbfzqsb@163.com，密码：Zqsb1234，债权申报材料寄送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1楼，邮政编码：321300，联系电话：13185172590)。债权人申报债权，应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10月25日上午9时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其 他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 债权的债权人作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

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参加会议。

(2022)浙0784民初4453号

夏永松(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凤凰路83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904204073)：本院受理原告胡言诉被告夏永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拉丝线材款34291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损失从2019年8月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算至起诉之日为600元)；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4631号

李洪明(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20号，公民身份：330722197210314011)：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鼎鑫照明电器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洪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李洪明返还货款7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5860元(利息暂算至2022年1月12日，利息自2019年1月1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上午10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4730号

杨雅燕(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四知村前山杨上溪西路26号4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4254565)：本院受理原告卢杰诉被告程秀丹、杨雅燕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程秀丹、杨雅燕支付货款100万元及利息损失(从起诉

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4762号

王忠军、胡静姿(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草席西炉141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401214013、330722197701034022)：本院受理原告章灵群诉被告王忠军、胡静姿追偿权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王忠军、胡静姿立即支付原告章灵群代偿款29238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22年5月24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请求判令王忠军、胡静姿支付原告章灵群维权支出的律师费12500元；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民初4767号

胡巧君、黄晓翔(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金园村前金环村路82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7303113622、330722197308143812)：本院受理原告胡红巧诉被告胡巧君、黄晓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胡巧君立即归还原告借款7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5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黄晓翔对上述借款及损失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三、判决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11月7日上午11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高价收购出租 二手发电机组 13588613758 厂房出租 花街西大道1318号有一幢1-5层2536㎡出租，出路好，可做环评。联系：13506598501，698501	厂房出租 烈桥工业一区、二楼各650㎡、800㎡单层，330国道门面房8间出租。18367956072，246072 套房转让 宁兴锦江华庭146㎡5楼西边套豪华装修。563367，15857957777	夜市摊位招租 经济开发区邵宅村夜市摊位招租，报名9月16日开始。13858922153，549475 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芝英路口6000㎡新厂房出租，联系电话：13858903222 厂房出租 钢构二层出租3400㎡。	电话：13566911868 声明 永康市靓点美容店遗失2021年5月13日永康市卫生健康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证号：浙卫公证字[2021]第330784-000134号，声明作废。	声明 东阳市正荣建设有限公司遗失金华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收据联一张，收据号码：0001061971，票据内容：前渡金村移民工程塘下堰道路硬化履行保证金，金额5000元，特此声明。
--	---	--	---	--